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黃立涵  
電話：04-22289111+54507  
電子郵件：han545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清水區棟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40112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40112013\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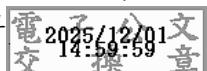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115 年臺中市救災志工團隊調查說明」1份，請有意參與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115年1月9日(星期五)前填復表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11月26日中市社團字第1140169745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災時志工人力動員，請有意參與災害防救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限填寫表單，後續由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確認並輔導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載救災志工個人資料。
-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吳社工(04-24375973分機21)。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國民中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本局學生事務室、本市教育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副本：本局終身教育科



輔導室 收文:114/12/01



1140005616 有附件